

购买开展 2025 年阳江市工业节能 降碳诊断服务合同

甲方：阳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方：广东六丰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为帮助我市重点用能企业挖掘节能潜力，促进企业实施节能技术改造，提高能效和节能管理水平，促进我市工业绿色发展，做好我市工业节能诊断服务工作。经选取和公告，甲方决定将开展 2025 年阳江市工业节能诊断服务工作委托乙方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在合法、平等、自愿、协商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甲方有偿委托乙方进行 2025 年本轮我市工业企业节能诊断服务工作，具体包括：

1. 针对中小企业、工业园区生产工艺流程、重点用能设备和公辅设施、余热余压等余能利用、能源管理体系建设、用能结构优化及能量系统优化等方面，查找短板弱项，提出技术、设备、管理等方面节能改造措施建议，为不同行业、不同发展阶段的工业企业、园区提出可复制易推广的节能降碳解决方案。

2.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工业企业节能诊断服务指南》及相关重点行业节能诊断服务指南等要求，聚焦“双碳”目标，帮助企业发掘节能潜力，提出节能降碳改造方案，为企业提供精准、有效的节能诊断服务，完成编制企业节能诊断报告。

3. 撰写全市节能诊断服务工作总结。

二、服务要求

(一)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制定 2025 年阳江市工业节能诊断服务工作方案，并在工业节能诊断服务开展前 5 个工作日提交甲方审核，经审核通过后才能执行。

(二) 乙方负责联系与收集列入阳江市工业节能诊断企业所报送的节能诊断有关材料，根据甲方节能诊断服务要求，安排专家到企业现场进行节能诊断服务。

(三) 工作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负责形成全市及各企业节能诊断报告提交给甲方，乙方应当对该节能诊断报告的专业性、真实性、规范性负责。

(四) 本合同的节能诊断工作时间安排由甲、乙方共同确定(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根据上级有关工作时限的要求确定)，乙方必须按照确定的工作时间安排专家、工作人员开展及完成节能诊断服务工作。

(五)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任务。

(六) 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与购买服务受委托无关的工作。

(七) 乙方自行负责购买服务工作期间的生产安全，并对有关工作信息进行保密。

三、服务期限

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的时限为：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

四、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 本合同的节能诊断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包干，已包含材料审查费、聘请专家等人员的费用、服务费、税金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一切成本及报酬，共计为人民币叁万伍仟元（¥35000.00 元）。本合同需诊断的项目为 7 个或以上，若实际诊断项目少于 7 个，则相应减少服务经费（以 7 个为基数按比例减少，每减少 1 个企业，则减少金额 5000.00 元）。

(二) 本合同签订后，待阳江市的财政部门将 2025 年工业节能诊断服务工作经费下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节能诊断购买服务费用人民币叁万伍仟元（¥35000.00 元），保障节能诊断购买服务工作开展。若服务期限内乙方实际诊断项目少于 7 个，则按照（一）款扣减相应服务经费，扣减的经费由乙方在服务期限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

(三) 乙方户名、银行账号、开户银行名称

户 名：广东六丰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130 1451 2010 0027 02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银桦支行

(四) 甲方支付款项以阳江市财政部门将节能降碳诊断经费拨付给甲方以及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合规发票为前提条件。

五、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条款履行各自相应义务，任何一方违约，依法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单方违约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二)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按合同总金额的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甲方计付违约金。经甲方通知后，逾期超过 7 天仍未提供通

知所列合同义务或甲方要求需完成的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任何服务费用。若由于企业不配合造成逾期的，乙方不需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减少支付或不予支付服务费用。

（四）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赔偿乙方的利息损失。

（五）如乙方相关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应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达成协商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八、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阳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广东六丰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地点：广东·阳江·江城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